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財務報告適用之會計準則

項次	問題內容	回答
一	<p>「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於105年1月1日起適用，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已不再適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財務報告應如何處理？</p>	<p>自105年1月1日起應依本會105年6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23576號函規定辦理：</p> <p>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編具105年半年度基金財務報告起，應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p> <p>二、105年半年度基金財務報告是否揭露比較期間之期初淨資產價值報告書，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5年3月31日(105)基秘字第063號函辦理。</p> <p>三、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持續於基金半年度/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金融商品相關之風險」及「因持有個別或某類金融商品而暴露於潛在重大財務風險之合約條款及合約內容」。</p>